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-刘哲

编号：2025030402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面积	用途	备注
1	辽(2022)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979号	刘哲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211122221003GB00012F00130027	盘山县太平镇贾家村御湖书香16#2单元301号	83.34 m ²	住宅	丢失

公告单位：盘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3月4日

